彭阳县草庙乡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项目

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背景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快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23〕12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发〔2023〕243号）文件精神，彭阳县委、县政府确定草庙乡建设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点。为扎实做好示范点建设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，经县级相关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围绕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“五大振兴”重点领域多次实地调研，并与自治区财政厅对接沟通，确定实施草庙和谐村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项目，对草庙村敬老院、和谐村一组等4个居民点进行污水管网改造，总投资247.34万元，补齐污水处理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提升乡村建设水平。

二、建设必要性

（一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保障居民健康。污染防控：未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（如随意倾倒、渗入地下或流入河沟），会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，滋生蚊虫、传播病原体，威胁居民饮用水安全和身体健康。疾病预防：污水中含有大量有机物和病原微生物，长期暴露易引发肠道疾病、寄生虫感染等公共卫生问题，尤其影响儿童和老年人群体。

（二）保护流域生态环境，维护生态安全。水体富营养化防治：生活污水中的氮、磷等营养物质排入水体后，可能引发藻类爆发、水质恶化，破坏水生生态系统平衡。土壤保护：污水无序排放可能造成土壤盐碱化或重金属累积，影响农田质量和农作物安全。

（三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可持续发展。美丽乡村建设：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核心任务之一，直接关系村容村貌提升和乡村宜居性，助力乡村旅游、绿色产业发展。城乡协调发展：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缩小城乡环境治理差距，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必要举措。

（四）响应国家政策与法规要求。国家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明确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生态文明责任：落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。

（五）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实现绿色发展。污水资源化：通过科学处理，可将生活污水转化为灌溉用水或有机肥料（如沼气发酵），减少水资源浪费，推动循环农业。节能减排：部分处理技术（如人工湿地、生物滤池）具有低碳特性，符合绿色低碳发展需求。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仅是生态环保问题，更是关系乡村振兴、民生改善和社会公平的系统性工程。通过科学规划和因地制宜的技术手段实施项目，能够实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提升。

三、村庄概况

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草庙乡位于彭阳县北部。草庙村为草庙乡政府驻地，是乡域行政、经济和文化中心。地处县域北部乡镇（王洼镇、罗洼乡等）与彭阳县城（白阳镇）的中间节点。位于北纬36°05′~36°10′，东经106°40′~106°50′。典型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貌，地势起伏较大，平均海拔约1600-1800米。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，年均降水量约400-450毫米，集中于7-9月，蒸发量大，干旱频发。对外连接主干道紧邻S202省道（彭阳-王洼公路），是彭阳北部乡镇（王洼煤矿区）通往县城的主干道，物流便利。可能通过乡道连接G327国道（固原-庆阳段），增强区域联通性。

四、建设地址

该项目位于彭阳县草庙乡草庙村。

五、建设规模和内容

1、乡政府南侧居民点：拆除并新做混凝土路面363平方米，新做混凝土道牙170米、混凝土挡水台45米；铺设De200双壁波纹排水管103米，配套矩形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6座。

2、供销社居民点：面包砖硬化870平方米。

3、供销社东侧居民点：铺设De300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258米，配套矩形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12座。

4、庙壕居民点：铺设De200-De400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926米，配套矩形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35座。

5、养老院南侧居民点：铺设De200-De300双壁波纹排水管272米，配套矩形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9座、雨水口9座等。

六、建设期限

2024年8月至12月

七、投资概算

概算总投资247.3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223.31万元，其他费用16.83万元，预备费7.2万元。（资金来源：涉农整合资金及县级配套）

八、项目资产管护运营保障措施

1.建设项目决算完成后，由建设方交付使用方，双方共同对资产进行核实与交接，并填写移交清单。

2.使用方严格按照项目建后运行管理办法，明确责任，加强资产运行管理。乙方必须按章操作，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，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若有损害由乙方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。乙方必须保证管护和经营期间各种安全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定期向甲方通报对委托资产的管理情况。

九、项目受益及计划目标

草庙村预计受益人口356人，计划实施地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率提升1%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21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 |  |  |  |
| 绩效目标申报表 |
| （2024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彭阳县草庙乡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项目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黄金智 |
| 主管部门 |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实施单位 |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年度金额： | 200万元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200万元 |
| 地方资金 |  |
| 绩效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 目标1：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 目标2：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目标3：促进城乡经济快速发展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水泥硬化路面面积 | ≥360㎡ |
| 指标2：污水管道长度 | ≥1300m |
| 指标3：雨水管网长度 | ≥270m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建设标准 | 竣工验收100%合格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完成时限 | 2024年12月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水泥硬化路面 | 154元/平方米 |
| 指标2：污水管网 | 190元/米 |
| 指标3：雨水管网 | 150元/米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城乡差距 | 缩小 |
| 指标2：农村人居环境 | 优化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改善环境质量 | 提升 |
| 指标2：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| 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：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：群众满意度 | ≥95% |